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结构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东阳市歌山镇工业区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莫能菌素预混剂、800 吨泰乐菌素、200 吨硫酸安普霉素、30 吨 1906、0.7 吨 AP18028 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造 3 幢生产车间、1 幢辅房、2 幢变电站、1 幢仓库，总占地面积 88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18 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尚侃村	N	15
	茶场	N	2150
	王宅	NE	2900
	巍屏社区	NW	1250
	光里湖	NW	4700
	巍山社区	N	3600
	曙光村	N	4800
	四汇村	E	1400
	上林口村	NE	3700
	前塘村	E	3600
	乾兴村	SE	2300
	楼村头村	SE	1600
	林头村	S	2000
	上陈村	S	2700
	召塘里村	S	4600
	三甲院	S	4400
	茜畴村	S	4700
	歌山村	S	170
	象塘夏楼村	SW	400
	凤山村	SW	2500
	石潭村	W	4300
	大里村	W	3500
	圳干村	W	1800
	五祥村	W	4800
	王村光村	NW	2200
	陈塘沿村	NW	3300
	白坦村	NW	3800
	东阳市利民中学	NW	3100
	巍山高级中学	NW	3900
	巍山镇初级中学	N	4400
	巍山镇中心小学	N	3600
	湖溪二中	SE	4400
	东阳江镇中心小学	S	4900
东阳江镇初级中学	S	5000	
歌山小学	W	200	
歌山镇中心小学	W	4100	
歌山实验小学	W	4000	
歌山镇第一初级中学	W	4300	
地表水	东阳江	S	紧邻
声环境	尚侃村	N	15
	歌山村	S	17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歌山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发酵废气、酸碱废气采用多级喷淋除臭，VOCs废气采用喷淋或者流化床焚烧处理，喷雾干燥、沸腾干燥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其中高氨氮废气采用吹脱预处理，末端采用兼氧+厌氧+初沉池+A/O+二沉池+深度处理+终沉池等多级处理后达标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歌山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发酵渣、部分废溶剂采用自备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阳市歌山镇工业区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579-86170418 邮箱：kysw@apelo.com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94 邮箱：838067577@qq.com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单位地址：艺海北路 388 号（市总部中心）C 幢 3 楼投资项目审批后台服务区

联系电话：0579-86924420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址：www.apelo.com）查询。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6日

